

惠东县科学技术局 惠东县财政局 文件

惠东科字〔2017〕18号

印发《惠东县科学技术局 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认定专项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惠州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委办发电〔2015〕66号）以及县政府《关于印发〈惠东县创新驱动发展“六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府〔2016〕48号）文件精神，惠东县科学技术局和惠东县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惠东县科学技术局 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认定专项资助办法》，现予印发实施。

惠东县科学技术局

惠东县财政局

2017年9月12日

惠东县科学技术局 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认定专项资助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惠州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委办发电〔2015〕66号）以及县政府《关于印发〈惠东县创新驱动发展“六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府〔2016〕48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认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是指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有关规定，通过了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机构的组织认定和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管理机构备案批复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认定专项资助（以下简称高企培育专项资助）经费在县财政每年安排的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主要用于补助企业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中所发生的费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资质管理支出。

第四条 资助方式、资助对象和额度

（一）资助方式：采用后资助方式，即次年对上一年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资助。

（二）资助对象及额度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认定的企业将针对不同阶段给予6万元或3万元的资助：

1、自2017年起，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认定、通过县审核并向市推荐后，每家企业资助3万元。

2、自2017年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资格的企业，每家企业资助3万元；在三年有效期内，每家企业只能申请一次资助。

第五条 高企培育专项资助一般一年组织申报一次。企业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次年，按照县科技局、县财政局联合发布的惠东县高企培育专项资助申报通知要求申请专项资助，逾期不予受理。具体申请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县科技局会同县财政局联合发布高企培育专项资金资助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惠东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认定专项资助申请表》和准备相关材料，在申请受理截止日前报送材料到惠东县科技局；

（三）审核公示：惠东县科技局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会同惠东县财政局审核申报企业申请资格，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

（四）拨付资助：县科技局会同县财政局联合下达资助通知，并按有关资金拨付程序下达资助经费。

第六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

（一）《惠东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认定专项资助经费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三）通过认定的企业提供认定文件（复印件）。

上述资料由县科技局、财政局核实并加盖公章。

第七条 本办法由县科技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